

我省出台大学生培训机构和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细则——念好监管“紧箍咒” 规范教培和托管市场

本报全媒体记者 李芳 实习生 袁青

近日，省教育厅会同省委政法委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等14个部门，联合印发《江西省大学生培训机构检查细则(试行)》和《江西省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托管机构检查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统称《检查细则》)，针对快速增长的面向大学生的培训机构与面向中小学生的托管机构，建立起覆盖机构设置、场所安全、从业人员管理、收费等方面的全链条监管体系，念好监管“紧箍咒”，规范大学生培训和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托管市场，全力守护学生安全成长。

分类施策精准管理 校园周边“小饭桌”纳入监管范畴

近年来，大学生培训机构与校园周边“小饭桌”等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托管机构大量涌现，但由于存在准入门槛不高、监管责任不清等问题，大量机构长期处于无序发展和失管漏管状态，消防安全与食品安全问题频发。

为此，我省自2024年7月起启动全面治理，此次《检查细则》明确界定监管对象：大学生培训机构聚焦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专升本考试、研究生考试、公务员考、教师资格和教师招聘考试等培训的机

构；校外托管机构主要是受学生监护人委托，利用学校以外场所，在非教学时间为学生提供接送、就餐、看管、休息等服务的机构。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机构则按照国家和我省“双减”政策要求监管。

安全准入划红线 剑指“隐形变异”培训

尽管现行法规暂未要求大学生培训机构办理办学许可，但《检查细则》强化准入管理：营利性机构需完成工商登记，非营利性机构须取得民政部门的登记证书，提供餐饮服务的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等。

《检查细则》明确要对两类机构的设置、收费管理、培训内容、从业人员等方面进行检查，特别划定禁止开办的场所，包括(半)地下室、工业厂房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地，所有运营场所必须通过建筑结构、消防、卫生三重安全认证。同时，提出要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，加强数字化监管，实施消防安全智能监管，建设消防物联网，接入全省教育智慧(视频监控)系

统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，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，对两类机构进行实时监管、智能监管，对安全隐患力争实现“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”。

针对两类机构“马甲”下的隐形变异培训乱象，《检查细则》明确不得以教育咨询、科技咨询、技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等名义开展大学生培训和中小学生学习校外培训，特别是不得开展面向中小学生(包括3至6岁儿童)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，必须严格按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开展培训和托管。省教育厅校外培训监管处负责人强调，此举进一步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堵住监管漏洞。

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违规行为将被依法查处

治理两类机构乱象，重在斩断违规获利渠道，遏制违规营利行为，让违规行为无利可图。

《检查细则》提出建立“信用监管+社会监督”体系：开展信用监管，机构信用信息将公开至国家信用平台，建立“白名单”供公众查询，违规机构将面临联合惩戒；针对群众经常遇到的培训或托管机构安全问题、退费难等问题，公众可以根据遇

到的问题，向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投诉反映，教育部门也开通了教育热线(96365)，有的地方还开展有奖举报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实现群防群治。

“过去遇到机构卷款跑路只能自认倒霉，现在可以查机构信用，投诉也有专门通道。”家长李女士说。

在两类机构治理中，《检查细则》实行“政府主导、属地管理、分工负责、齐抓共管”和“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机制和原则，明确开展跨部门执法，采取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个案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两类机构的事中、事后监管。14个部门既分工负责，又联合查处，形成监管闭环。违规培训和托管行为，不仅会受到依法处罚，举办者(企业和个人)征信也将受到影响，监管部门将检查结果依法及时共享至信用中国(江西)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江西)、中国社会组织信用服务平台(中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)。

从无序生长到规范发展，此次《检查细则》的出台不仅关乎万千家庭的安全期盼，更是教育治理现代化、法治化的生动实践。当安全底线筑牢，服务质量提升，两类机构才能真正成为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，共同为学生成长撑起一片晴空。

民革江西省十四届四次全体会议召开

马森述出席并讲话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张玉珍)4月2日，民革江西省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南昌召开，中共江西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主任马森述出席并讲话，袁勋华、马志武、陈清华出席。

马森述代表中共江西省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。他说，过去一年，民革江西省委在中共江西省委和民革中央的坚强领导下，团结带领民革全省各级组织和广大民革党员，高举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旗帜，积极参政议政、履职尽责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效。

马森述指出，今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。希望民革江西省委强化政治引领，持续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画好凝心聚力同心圆。坚持服务大局，紧扣打造“三大高地”、实施“五大战略”，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、健全农业产业化发展等重点任务，积极履职尽责、献策出力。聚焦新时代民革祖统工作使命定位，发挥民革渊源优势，不断壮大反“独”促统力量，共同推进祖国统一进程。严明纪律作风，持续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，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。中共江西省委将继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合作共事，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各民主党派工作，推动新型政党制度释放更大效能。

江西省现代家具产业招商推介会在深圳举行

本报深圳讯(全媒体记者焦俊杰)4月2日，江西省现代家具产业招商推介会在深圳举行。参加会议的有省内外知名企业以及有关(协)会代表200余人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近年来，江西把家具产业作为省级重点产业链倾力打造，产业根基深厚、集群优势凸显，家具产业正加速向高端智能、绿色环保、个性化定制等方向转型升级。2024年，全省拥有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04家，实现营业收入542.6亿元。下一步将重点在赣州市南康区、樟树市、南城县打造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现代家具产业集群，建强产业发展全链条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，推动家具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推介会上，赣州市南康区、樟树市、南城县、瑞昌市等8个全省家具产业集群重点县(市、区)作推介发言。现场还进行了重点项目签约。

江西省医药产业招商对接会在深圳举行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陈晖 通讯员林卓旎)记者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获悉：4月2日，2025年江西省医药产业招商对接会在深圳举行，来自江西、广东的医药上市公司、百强企业代表等60余人参加了会议。本次对接会旨在进一步增强政企沟通、企业互动，推动两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医药产业是我省的特色优势产业，体系完备、链条完整，是我省着力打造的12条重点产业链之一。近年来，我省实施错位发展策略，已形成樟树医药、章贡生物医药、袁州医药、进贤医疗器械、峡江生物医药、小蓝经开区医药、永丰生物医药等7个定位清晰、特色鲜明的医药产业集群，拥有规模以上医药企业624家，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。2024年，全省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实现营业收入847亿元，实现利润111亿元。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负责人介绍，下一步，我省将持续打造以高品质中药、化学药、生物药品、医疗器械为支撑的医药产业发展格局，不断壮大产业实力。

2025年赣州市“粤企入赣”暨深赣共建产业园区招商推介会举行

本报深圳讯(全媒体记者杨碧玉)4月1日，2025年赣州市“粤企入赣”暨深赣共建产业园区招商推介会在深圳举行。现场签约20个项目，涵盖电子信息、现代家居、智能制造、纺织服装、新材料等领域。

赣州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当前，赣州正在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、省域副中心城市，企业在赣州发展大有可为。赣州热忱欢迎企业家早日布局、投资、扎根，相关部门将以最优质的服务，同大家携手共享发展机遇、共创美好未来。会上，赣州市南康区、赣州经开区分别围绕深赣共建产业园区作了招商推介，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作了发言。



3月29日，一场大型中医药科普活动在进贤县举行，受到当地群众好评。图为市民在活动现场体验按摩治疗。(通讯员 樊哲平摄)



(上接第1版)兼顾上下游各环节，强化各领域改革协同联动，实现价格合理形成、利益协调共享、民生有效保障、监管高效透明。坚持问题导向、改革创新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有效破解价格治理难点堵点问题，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，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。坚持依法治价，完善价格法律法规，提升价格治理科学化水平，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。

二、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

(一)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分品种、有节奏推进各类电网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，稳妥有序推动电能价格、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，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。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。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，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。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，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。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。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明确量价条件。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。

(二)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。推进重要商品现货、期货市场建设，优化期货品种上市、交易、监管等规则，夯实市场价格形成的基础。有序发展油气、煤炭等交易市场。完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，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，推进电力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市场建设，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。完善售电市场管理制度。

(三)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。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，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。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，促进电网公平接入，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、铁路线路互联互通，加快健全铁路、公路、水运、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；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，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。加强输配电、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。规范药品价格形成，推动企业诚信经营，促进价格公开透明、公平合理。

三、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

(四)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

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。健全价格、补贴、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，完善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、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。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。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，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。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，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。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。

(五)健全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。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、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，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。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，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。综合考虑能耗、环保水平等因素，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。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，完善碳定价机制。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。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。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。

(六)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。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，综合评估成本变化、质量安全等因素，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，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。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。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，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，公共建筑和新建居住建筑率先实施。优化居民阶梯水价、电价、气价制度。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、垃圾处理计量收费，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。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，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。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，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，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。

(七)完善促进均衡及公共服务的价格政策。公办养老、托育、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民办普惠性养老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。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，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监管，建立与财政拨款、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高中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。

(八)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。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。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，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。在公共数据

授权运营中，用于公共治理、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；用于产业发展、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，按照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。

四、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

(九)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。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、市场预期、输入性影响等因素，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，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、货币、产业、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，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。

(十)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。着眼产供销全链条，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。加强产能调控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，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。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。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。

(十一)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。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、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防联控。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，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、运输枢纽稳定运行。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，加大储备调节力度，加强预期管理、市场监管，引导价格平稳运行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五、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

(十二)规范市场价格行为。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综合运用公告、指南、提醒告诫、行政指导、成本调查等方式，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。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。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，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、监管办法。

(十三)强化价格监督检查。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商品和服务，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，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。强化交通运输、旅游、教育、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

行为监管，做好重点时段检查巡查。

(十四)推进高效协同共治。加强行业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，完善多元治理模式。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加强线上线下、现货期货联动监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。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，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。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，完善价格信用监管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

六、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

(十五)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。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，丰富监测品种、创新监测方式、拓展监测渠道，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，健全覆盖国内外、产供销、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，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。完善价格信息发布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(十六)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。坚持审定分离，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，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。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。强化成本有效约束，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。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，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。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，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。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。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，加强数据共建共享。

(十七)完善价格法律法规。适应价格治理需要，加快修订价格法、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，制定完善政府定价、价格调控、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，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。

七、加强组织实施

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。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。要认真推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，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，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。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价格政策解读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(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)